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住建办案字〔2018〕23号

关于对五华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3号建议的回复意见

尊敬的林志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请求区政府出台危房改造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我局职责之一是办理核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按照《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精简施工许可证申报材料暨使用新版施工许可证的通知》（昆建通〔2015〕403号），对申报材料已做过精简；2017年《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有关工作问题的通知》（云建建〔2017〕367号），明确在我省范围内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设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严格执行取消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决定，一律不再核发

限额以下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设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及改扩建工程,按程序到昆明市规划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后,再到我局办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我局将在收到齐全的资料后进行踏勘,并及时核发施工许可。

五华区南屏街周边片区属于《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依据目前相关政策,该片区由于限高等原因导致各方面经济测算难以平衡,暂不具备成片区对老旧危房进行拆除重建实施改造。我局认为局部危旧房屋改造只要符合规划要求并提交申报资料,我局将及时给予指导办理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及时审批核发施工许可证。

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祝您工作生活顺利。

联系人及电话:毛莹 65199237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6 月 12 日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
